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陳靜莉即秉承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34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匠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三	112年4月15日	47,800元	HB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吳招財	重分行				
--	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